

2015年第234號法律公告

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(1B)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
2. 修訂附表2(獲第8條豁免受本條例及本規例條文規限的物品)

附表2, 第II組, B分部, 關乎“煙鹼(尼古丁)”的項目——
廢除

“; 載於噴霧器內的含有不多於0.2%(重量/重量)尼古丁的製劑; 具肥皂基並含有不多於7.5%(重量/重量)尼古丁的其他液體製劑及固體製劑”。

3. 修訂附表10(毒藥表)

附表10, 第2條, 表, 第2部, A分部, 關乎“採用製造商供應的原裝零售的藥劑製品”的項目, (e)段, 在“6- 煙鹼可待因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煙鹼(尼古丁)(但以下任何一項所包含者除外:(a)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4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或錠劑;或(b)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外用貼片)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陳漢儀

2015 年 12 月 4 日

註釋

本規例——

- (a)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 (*《主體規例》*) 附表 2, 使某些含煙鹼(尼古丁)的製劑不再獲豁免, 而須接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及《主體規例》所訂的限制; 及
- (b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2 部的 A 分部, 收緊對含煙鹼(尼古丁)的藥劑製品的管制。